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博汇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进行编制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59%。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规定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